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4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陳柏翰

被告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2 合 計 1,500元

03 備註：原告當庭同意本件遲延利息之請求，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4 達翌日即115年4月13日起以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。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07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1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1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